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公司」	指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之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認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GEM以外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上市的證券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及
「*」	指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 (主席)
方漢鴻先生 (行政總裁)
陳子明先生
張振義先生
陳 昆先生
嚴 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李中曄女士
王 晴女士
梁嘉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8樓18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ii)提供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iv)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

倘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92,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劉煥詩先生、陳子明先生及王晴女士將退任。陳子明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不願意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位。除陳子明先生外，其他兩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年內新獲委任董事張振義先生、陳昆先生及嚴帥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閣下將會查閱到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所有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應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

倘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於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劉煥詩先生 (「劉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3)	273,920,000	28.53%	31.70%
方漢鴻先生 (「方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273,920,000	28.53%	31.70%
新得利有限公司 (「新得利」)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附註3及7)	273,920,000	28.53%	31.70%
森活環球有限公司 (「森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73,920,000	28.53%	31.70%
蘇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273,920,000	28.53%	31.70%
鄭瑞嬪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273,920,000	28.53%	31.70%
梁文麟先生 (「梁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273,920,000	28.53%	31.70%
陳瑞優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273,920,000	28.53%	31.70%

附註：

- (1) 劉先生擁有新得利約94.65%股權，而新得利實益擁有本公司約28.53%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新得利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方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擁有森活約79%之股權。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及森活，連同劉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任董事），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劉先生、方先生、梁先生、新得利及森活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書面終止有關安排。
- (4) 蘇才女士乃劉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鄭瑞嬪女士乃方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方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瑞優女士乃梁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新得利實益擁有之273,92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金福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其獲授之貸款之抵押。金福財務有限公司由李月華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本公司各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列於彼等各自名字／名稱旁所載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持有的股權增加，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上文所載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先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74	0.60
八月	0.67	0.56
九月	0.69	0.60
十月	0.86	0.55
十一月	0.77	0.57
十二月	0.63	0.5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73	0.58
二月	0.72	0.55
三月	0.89	0.68
四月	1.93	0.87
五月	1.32	1.12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	1.12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

劉煥詩先生，81歲，亦為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監管市場營銷及工程工作。彼於建築業擁有逾41年經驗。劉先生為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創始人，該公司以香港地基工程為重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據此，劉先生之任期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0港元，及劉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之酌情花紅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

張振義先生

張振義先生，37歲，於財務、風險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目前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曾擔任藝之卉時尚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個汽車集團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顧問公司擔任財務負責人及專案負責人。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320,000港元，及張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之酌情花紅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

陳昆先生

陳昆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自埃塞克斯大學取得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自萊斯特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寶石學院鑽石課程畢業生。陳先生於資產管理及商業收購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一直為CAQ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代碼：CAQ) 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中東國際經濟特區有限公司之法律及項目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0港元，及陳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之酌情花紅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

嚴帥先生

嚴帥先生，30歲，於二零零九年自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自道格拉斯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服務及行政管理）（遙距學習課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自英國杜倫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嚴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之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嚴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逾6年經驗。嚴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上海凌脈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公司代碼：835718））之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及上海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投資經理，負責集資及項目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嚴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嚴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0港元，及嚴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之酌情花紅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嚴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晴女士

王晴女士，30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山東師範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舞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王女士受僱於中國北京市之北京市中經律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主任助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王女士於中國北京市之北京北清中經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20,000港元，及王女士有權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之酌情花紅付款（有待簽立相關服務協議後最終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披露。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茲通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劉煥詩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振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昆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嚴帥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王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本通告」）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10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於本通函。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有關上文3至7項項目的議程，各董事均建議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劉煥詩先生、張振義先生、陳昆先生、嚴帥先生及王晴女士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1至15頁。
10.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